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該等票據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由瑞士信貸、瑞銀、花旗及廣發證券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國際、瑞穗證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海通國際及星展銀行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截至本公告之日，票據的總額及條款與細則尚未落實。待票據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瑞士信貸、瑞銀、花旗、廣發證券、國泰君安國際、瑞穗證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海通國際及星展銀行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人等各方將訂立與本票據相關的認購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若干於12個月內到期的原債務期限至少一年的現有債項的再融資。

* 僅供識別

本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本票據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受限於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尋求本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利好或利差指標。

認購協議的完成受限於某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得以滿足的條件，且認購協議可能會在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認購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序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該等票據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建議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由瑞士信貸、瑞銀、花旗及廣發證券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國際、瑞穗證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海通國際及星展銀行作為建議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截至本公告之日，票據的總額及條款與細則尚未落實。待票據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瑞士信貸、瑞銀、花旗、廣發證券、國泰君安國際、瑞穗證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海通國際及星展銀行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人等各方將訂立與本票據相關的認購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倘認購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本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本票據現正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得零售予歐洲經濟區，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若干於12個月內到期的原債務期限至少一年的現有債項的再融資。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若干其他情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受限於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尋求本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本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本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本票據的利好指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優質物業開發以中國中高收入人士為主要目標客戶。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認購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瑞穗證券」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	指	由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認購協議」	指	建議將由瑞士信貸、瑞銀、花旗、廣發證券、國泰君安國際、瑞穗證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海通國際及星展銀行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人就建議發行訂立的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保證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而「子公司保證人」指其任何一方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0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郭佳峰先生、周連營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